

### 三、考試院行政爭訟案件

考試院為辦理訴願事件，設訴願審議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 1 人，掌理關於訴願事件之分配、調查、審議及決定事項。

#### (一) 109 年行政爭訟案件（含訴願及行政訴訟）辦結情形

##### 1. 考試院訴願案件

不服本院所屬部、會之行政處分案件，均向本院提起訴願，訴願人並可聲請調查證據、閱覽、影印、抄錄、攝影卷宗資料及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，進行言詞辯論等程序。

考試院 109 年訴願案件共計辦結 256 案，依辦理內容分，以「考選」221 案為最多占 86.33%，「保障培訓」26 案次之占 10.16%。「考選」則以「試卷評分」106 案最多，「撤銷及格資格」50 案次之；「保障培訓」則以「訓練進修」25 案最多。

訴願辦結案件依辦理結果分，包含「駁回」230 案、「不受理」18

項目別 案、	訴願人撤回」7 案及「部分不受理，部分駁回」1 案。
	總計

表 3 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內容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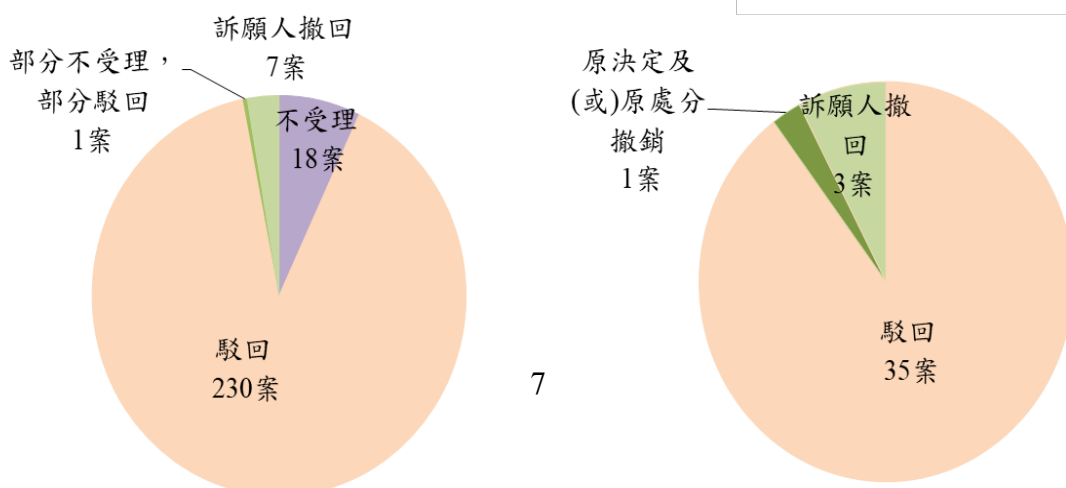
## 2.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案件

109 年不服考試院訴願決定，而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辦結案件共計 36 案，依辦理內容分，以「考選」20 案最多，占 55.56%，其中以「試卷評分」11 案最多。

行政訴訟辦結案件依辦理結果分，「駁回」35 案，占 89.74%，「訴願人撤回」3 案，占 7.69%，「原決定及（或）原處分撤銷」1 案，占 2.56%。

圖 6 109 年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結果分

考試院（訴願案件 256 案）  
行政法院（行政訴訟案件 39 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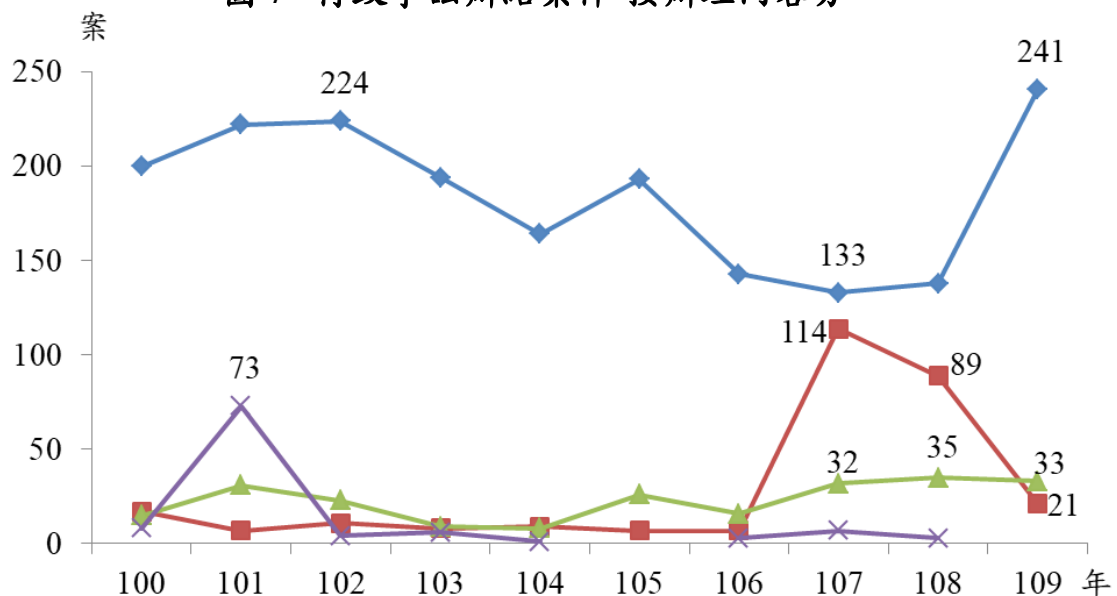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(二) 近 10 年行政爭訟案件（含訴願及行政訴訟）辦結情形

### 1. 辦理內容

近 10 年來行政爭訟辦結案件，依辦理內容分，均以「考選」案占最多，於 109 年達到最高峰 241 案，102 年 224 案次之，107 為 133 案為歷年最低；「銓敘」因年改新制度實施，政務人員退職給與重新計算及併計社團年資，致 107 年「銓敘」案件激增至 114 案，108 年稍降至 89 案，109 年則又降至 21 案；而「非本院管轄案件」，於 101 年分別達到 73 案及 73 案，其餘各年案件量均未達 10 案。

圖 7 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內容分



### 2. 辦理結果

近 10 年來行政爭訟辦結案件，依辦理結果分，各年以「駁回」占

最多；次高者，除 101 年以「移轉管轄」占 21.92%越居該年第二高，餘各年均以「不受理」居第二，其中又以 107 年及 108 年之 17.83%及 23.02%占較高之外，其餘各年均未超過 10%。109 年辦理結果仍以「駁回」占 89.83%，「不受理」占 6.10%，分居第一及第二。

表 4 行政爭訟辦結案件-按辦理結果分

年別	總案數 (案)	總計									